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統計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微積分甲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線性代數	必	6	3	3			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	3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		3					院共同必修			
商事法	必	2				2					院共同必修			
管理學	必	3			3						院共同必修			
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	必	3			3									
數理統計學(一)	必	3			3	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			
數理統計學(二)	必	3				3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			
迴歸分析(一)	必	3			3									
抽樣調查方法	四選二	群	6					3						
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														
時間數列分析										3				
多變量分析														
商業分析	七選二 (院共同選修)	群	6											
資訊管理														
行銷管理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	
財務管理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初級會計學與經濟學	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與管理科學	
風險管理														
人資管理			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與組織行為	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	1			院共同必修			
合計		60	12	12	12	11	6	7						

畢業學分：128

選課特殊規定：

-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選修課程，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(128)之內。
- 本系學生均需修習全學年『微積分甲』之課程，不及格重修者(不含棄修)得修習『微積分甲』或全學年『微積分』；修習單學期『微積分』將不採計學分。
- 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始可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，但「微積分」若修習二次(含)以上，仍未及格者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。
- 『商業分析』課程包含不同領域，每學期開課將依師資專長給予不同的副標題，該科目在群修課程(七選二)中至多僅採計(3學分)，其餘修課學分將計入學生的選修學分。
- 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
承辦人：統計系許秋燕助教；聯絡分機：89021